

第三章 教師群的組成及其活動

一、教師來源與背景分析

(一) 帝大政學科

1. 招 聘

帝大政學科的教師招聘情形，目前仍不甚清楚。惟台北帝大於籌備階段，曾於日本內地招募教師，並將受聘者送往歐美留學二年，資助其購買研究上或教學上必需的設備和圖書，其中包括文政學部七位教師。¹ 與當時日本各帝國大學一樣，台北帝大政學科亦從畢業生中選拔優秀者留校任教。政學科第一屆畢業生秋永肇，畢業後任副手（可留校做研究），次年任助手，1938 年擔任講師，1944 年轉赴九州大學。第二屆畢業生東嘉生入大學院（研究所）專攻經濟學，歷副手、講師，於 1943 年擔任助教授（副教授），同為第二屆畢業生的山下康雄，畢業後任副手，1937 年被徵召入伍，於 1940 年擔任講師，教國際法。²

2. 族群別與性別

教師的族群別，幾全為「內地人」（指戶籍在日本內地者），且無任何一位女性（參見表 3-1）。亦為第二屆畢業生的台灣人鍾璧輝，1932 年畢業後任副手，至 1940 年才擔任助手，但再經兩年之後即離職，與畢業後同樣任副手的山下康雄的境遇有別。此外，屬台灣人的第四屆畢業王燮村（王野高光）、第五屆畢業林德旺、第六屆畢業陳加溪、第七屆畢業張松標，均於畢業後擔任副手，卻都始終未能擔任助手。³ 其間是否有族群上的歧視，啓人疑竇。

¹ 參見松本巍《台北帝大沿革史》（蒯通林譯，台北，1960），頁 7。以下提及教師人名時，均省略做為「敬稱」的「教授」一詞。

² 參見陳昭如〈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2，1997-5，頁 41-43。台北帝大設有「副手」制度，副手是職員以外的名額，大學畢業後繼續在校研究而製定此制度。見松本巍，同上註，頁 19。

³ 參見陳昭如，同上註，頁 45-49。

表 3-1：帝大政學科法律學門教師背景一覽表（1928-1945）

教師	到校期間	性別	族群別	學 歷	備 註
井上孚磨	1928	男	內	法學士	
土橋友四郎	1928	男	內	法學士	
安平政吉	1928	男	內	法學士、文學士	
坂義彦	1928	男	內	法學士	
杉山茂顯	1929	男	內	法學士	
菅原春雄	1929	男	內	法學士	
宮崎孝治郎	1929	男	內	法學士	
寬克彥	1930	男	內	法學博士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田中耕太郎	1931	男	內	法學博士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後藤和佐二	1932	男	內	法學士	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立作太郎	1933	男	內	法學博士	教授國際公法，屬政治學政治史講座；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
中野峰夫	1933	男	內	法學士	台灣總督府法院判官
中川正	1933	男	內	法學士	
園部敏	1936	男	內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英國、法國、德國研究	朝鮮總督府京城法學專門學校教授
中村哲	1937	男	內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助手
恒藤恭	1937	男	內	法學士	大阪帝國大學講師
中井淳	1938	男	內	法學士	
後藤清	1939	男	內	法學士	
烏賀陽然良	1939	男	內	法學博士	京都帝國大學名譽教授
山下康雄	1940	男	內	台北帝國大學法學士	教授國際公法，屬政治學政治史講座
姉齒松平	1930	男	內	中央大學專門部法學士	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判官
西村信雄	1941	男	內	法學士	
植松正	1941	男	內	文學士、法學士	
中口卯吉	1942	男	內	法學士	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判官
草薙晉	1942	男	內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判官
明石三郎	1943	男	內	法學士	

資料來源及說明：

王泰升製表。本表僅收錄帝大政學科中講授法律學的教師，排除了講授經濟學和政治學的教師。「內」表示「內地人」，即具有日本內地戶籍者。參見陳昭如、傅家興〈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1，1996-4，頁 23-27、頁 38-48，附表一、四；興南新聞社《台灣人士鑑》（台北：自刊，1943），頁 121、218。

3. 學經歷

帝大政學科內屬於法律學門的教師，其最高學歷大多是法學士。依目前所知，似乎不少係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當中的安平政吉以及植松正，皆兼具法學士及文學士的學位，且恰巧都是教授刑法。又，四位擁有法學博士的教師，均是現任或曾任東京帝大或京都帝大的教授，但除烏賀陽然良正式擔任商法講座外，其他三位（即笈克彥、田中耕太郎、立作太郎）僅是短期來台北帝大講學而已（參見表 3-1）。

這些教師來台任教前，有些曾在日本或朝鮮擔任過教職，但除了園部敏外，都是短期講學的教授（即笈克彥、田中耕太郎、恒藤恭、立作太郎）。也有現職為台灣法院判官的教師，即後藤和佐二、中野蜂夫、姉齒松平、中口卯吉，以及草薙晉，前四位都是講授與司法實務關係非常密切的民事訴訟法，最後一位則教授民法親屬繼承（參見表 3-1）。相較於其他帝國大學法科而言，當時台北帝大的師資狀況如何，尚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4. 意識型態

政學科的法律教師，即然全為內地人，當然流露出「日本認同」，且因係暫居或在台時間尚短，難以期待其產生擁護台灣利益（相對於日本內地利益）的意念。

不過，多數的政學科老師仍保有自由主義氣息。根據 1928 年入政學科就讀且畢業後留校任教至 1944 年的秋永肇的回憶，台北帝大設立後不久即面臨經濟恐慌、戰爭降臨，但政學科老師們猶以自由主義者占多數，相對於當時濃厚的右翼軍國主義思想，顯得相當中立。然而像來短期講學的笈克彥，則是秉持「天皇制神學的憲法思想」，批判美濃部達吉天皇機關說的反自由主義學者。⁴

（二）台大法律系暨法律學院

⁴ 參見同上註，頁 33。另參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憲法史初探〉（收入王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自刊，1997），頁 199、221。

1.招 聘

台大法律系於設置後，自中國內地及本地招聘教師。台大接收當局對於法學院的教師，原預定從中國內地既有師資中，尋覓願來台大任教者，但 1948 年之前除了到台大擔任系主任、院長的洪應灶、劉鴻漸外，只有安裕琨一名法律系教師，以及主要在台大行政部門任職、而在法律系兼課的孫嘉時。不得不「就地取材」時，才聘用原本沒教學經驗、但曾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台灣本地人戴炎輝、蔡章麟、洪遜欣，以及似乎也沒司法實務經驗的張燦堂。惟戴、蔡、洪等三人以及 1949 年始聘用之曾任日本判事的陳茂源，均是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張燦堂則為東北帝國大學法學士，以帝大政學科的標準而言，應都夠資格擔任教職。1949 年中國政局動盪，較多中國大陸現有法律系教師轉赴台大任教，例如梅仲協、林彬、曾紹勳等等。為方便本節的討論，表 3-2 列出 1946 至 2000 年為止，就法律學門曾任講師以上的教師。

表 3-2：台大法律系教師背景一覽表

教 師	到 校 時 間	性 別	族 群 別	學 歷	政府部門與司法實務工作	資 料 來 源
戴 炎 輝	1946.10	男	本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法學博士（在職中取得）	日本高等文官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高雄執業辯護士（日治）高雄縣潮州郡郡守（戰後），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院長	《台大論叢》7:2，1；《台大論叢》21:2，卷前語；《司法院 I》91
洪 應 灶 （力生）	1946.12	男	外	東吳大學法律系，廈門大學，紐約大學、倫敦大學研究	司法院大法官	《司法院 I》118；馬漢寶訪談
安 裕 琨	1947.03	男	外	德國柏林大學法學博士	-	馬漢寶訪談
蔡 章 麟	1947.08	男	本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部及研究所	日本高等文官司法科及行政科考試及格，日本青森等地內地地方法院推事，大阪高等法院候補推事，大阪地方法院庭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委員，台灣省政府法制室簡任參議，大法官	《台大論叢》6:2，1
洪 遜 欣	1947.08	男	本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日本司法官考試及格，日本內地廣島等地方方法院推事，台灣省行政長	《當代名人》，75；《台大論叢》

					官公署法制委員編審，大法官	11:2，1-5
劉鴻漸	1947.08	男	外	京都大學法學士	-	何尙先訪談
張燦堂	1947.08	男	本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法學士，特許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台北市民政局長，立法委員	《當代名人》371
孫嘉時	1948.08	男	外	朝陽大學法學士	-	李茂生訪談
劉甲一	1948.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耶魯大學法學博士（在職中取得）	-	劉著《公司法原論》；王泰升訪談
梅仲協	1949.01	男	外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	馬漢寶訪談、何尙先訪談
林彬	1949.01	男	外	北京大學法律士	各級法院檢察官，審判官，庭長，立法委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大法官，司法行政部部長（1950）	《法務部 I》105
曾紹勳（伯猷）	1949.08	男	外	北平大學法學士	浙江高等法院庭長，最高法院推事，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大法官	第一一二次「會議」，言「續聘」；馬漢寶訪談記錄《朝陽》77；《司法院 I》117
陳茂源	1949.08	男	本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戰前於日本任判事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174
陳棋炎	1949.08	男	本	日本松本高等學校，台大法學士，芝加哥大學進修，日本東京、中央大學研究		《當代名人》897
涂懷楷	1949.08	男	外	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日本中央大學研究	台中地方法院院長（1946），嘉義地方法院院長，台北地方法院院長	《司法院 III》308；第一一二次「會議」，言「續聘」；《台大論叢》29:1，83
張國鍵	1950.08	男	外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	福建省民政廳長，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連江、南安縣縣長，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主任，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位分類計畫委員會設計組組長（完成公務職位分類法）	第一一二次「會議」；《當代名人》831；《台大論叢》7:1，1
金世鼎	1950.08 ?	男	外	中央大學法學士，巴黎大學法學博士，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及聯戰班第五期結業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庭長，最高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大法官，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委員（民法總則，親屬繼承）	馬漢寶訪談記錄；《當代名人》729；《中外雜誌》25，81



汪 禕 成	1950.08	男	外	東吳大學法學士	天津地方法院推事，上海執業律師，上海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兼庭長，司法行政部主任參事，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秘書，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副主任	《當代名人》669
林 紀 東	1950.08	男	外	北平朝陽大學法學士，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院研究	司法行政部刑法修正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大法官	《當代名人》61
趙 琛	1950.08	男	外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	行憲前立法委員，首都高等法院院長（中國大陸），法務部檢察長	《朝陽》75；《法務部 I》16
查 良 鑑	1950.08 ?	男	外	南開大學政治系，東吳大學法律系（大陸），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與法理學博士	上海第一特區推事兼書記長，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司法行政部參事，重慶地方法院院長（1943），上海地方法院院長（1945），政務次長（1950），最高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	一〇五次「會議」；《傳記》65:4, 140-141；馬漢寶訪談
姚 淇 清 （政治系）	1950.08	男	外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JSD）	教育部高等教育次長，駐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使	《當代名人》736
馬 漢 寶	1950.08	男	外	台大法學士、美國哈佛大學研究	考試委員，大法官，大學法修正委員會委員，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修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院辦
鮑 德 徵	1950.08	男	外	-	-	第一六五次「會議」，言「續聘」
翟 楚	1952.08	男	外	-	-	
陳 樸 生	1952.11	男	外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地方法院推事（上海第二特區，鎮江，貴陽），貴州高等法院庭長，最高法院推事，最高法院庭長，最高法院院長，大法官	《當代名人》139
曾 繁 康	1953.08	男	外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行政系畢業，美國密蘇里大學研究院畢業	大法官	《當代名人》924
陳 顧 遠	1953.08	男	外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審計部機要秘書，訓政時期立委，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黨部改造委員，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政策委員	《當代名人》394
徐 世 賢	1953.08	男	外	-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1950）	《紀要》1035
馮 承 基 （法律專修科）	1953.08	男	外	北京國立醫科大學肄業，財政部鹽務學校畢業		《當代名人》2171
曹 文 彥	1953.08	男	外	中央大學法學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法理學博士	駐澳洲領事，副領事（1936-1944），外交部情報司第一科科長，教育部國際文化事業處處長，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	《當代名人》845
張 甘 妹	1953.08	女	本	台大法學士，日本東京大學、東京齒科大學、慶	省府委員，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委員	院辦

				應大學研究		
施 綺 雲	1953.08	女	本	台大法學士	-	
張 鏡 影	1953.08	男	外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	縣知事（湖北大冶），州知事（陽興，威寧），國民政府秘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二九一次「會議」，言「續聘」；《當代名人》844
高 化 臣	1953.10	男	外	-	-	
王 伯 琦	1954.08	男	外	東吳大學，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行政部參事	《王伯琦法學論輯》作者簡介
徐 道 鄰	1954.08	男	外	德國柏林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設計委員會，行政院參議（任司法組主任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駐義大利大使館代辦，國防最高委員會參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1938）、銓敘部甄核司長（1942），行政院政務處處長（1945），台灣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1947），江蘇省政府秘書長	《傳記》30:5，130-131
韓 忠 謨	1954.08	男	外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耶魯大學法學碩士，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班肄業	吳縣地方法院推事，司法院副院長，司法行政部秘書、主任秘書	《傳記》63:5，139
何 孝 元	1954.08	男	外	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律師，國防部法規司中將司長，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秘書長	第二八九次「會議」，言「續聘」；《傳記》43:3，145
李 學 燈	1954.08	男	外	中央大學法學士	首都地方法院推檢，司法行政部秘書，上海地院推事，武穴地方法院院長，重慶地方法院，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遠東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1940），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行政院評事兼庭長（台灣），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大法官	第二八九次「會議」，言「續聘」；《當代名人》663
楊 嘉 齡	1954.08	男	外	-	-	第二九一次「會議」
桂 裕	1955.08	男	外	上海東吳法科	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推事，高院推事，國防最高委員會簡任秘書，於國際法庭甲級戰犯審判任檢察官，司法院參事	《當代名人》779
石 志 泉	1955.08	男	外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司法行政部次長，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司法院副院長	第三三三次「會議」；《朝陽》70；《法務部Ⅱ》487
何 尚 先	1956.01	男	外	台大法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院辦
張 慶 楨	1956.08	男	外	吳淞中國公學文	監察院法規整理委員會主委，監察	《當代名人》369

				學士，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委員，外交部條約委員會委員，司法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政策委員會兼任委員，立法委員	
呂光	1956.08	男	外	美國狄北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顧問，行政院設計委員會委員，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當代名人》617
姚瑞光	1956.08	男	外	中央政治大學法律系	新竹地方法院民庭推事，台灣高院台南分院辦事，台南高分院刑庭審判長，台灣高分院推事，台灣高院民庭庭長，最高法院推事，最高法院民庭庭長，大法官	《司法院 I》131
彭明敏 (政治系)	1957	男	本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政學科肄業，台大政治系畢業，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法學碩士，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聯合國大會中華民國代表團顧問	《名人錄》230
李潤沂	1958.08	男	外	北平大學法律學士，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研究，中訓團黨政班十五期，革命實踐研究院研三期，戰地政務研究會十九期結業	軍法處長（三十七集團軍總部，河西總部，新疆總部，第一戰區長官部，西安綏靖公署，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國家戰略研究委員，大法官	《當代名人》617
王啓中	1958.08	女	外	-	-	
張震寅	1958.08	男	外	-	-	
俞叔平	1959.08	男	外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	我國駐聯合國代表	何尙先訪談
柯芳枝	1960.08	女	本	台大法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研究	省府委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台灣省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參與公司法修正（研究顧問、研究委員）	院辦
周治平	1961.08	男	外	朝陽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主任秘書，國民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法務部 I》110；廖正豪訪談；何尙先訪談
鄭玉波	1961.08	男	外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日本高等考試及格，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民法修正委員會委員，大法官	《當代名人》，p180
錢國成	1961.08	男	外	中央大學法學士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軍法官，第八戰區軍法執行監部主任軍法官（1939），地方法院檢察官（重慶），高等法院推事（甘肅），台	《當代名人》186

					灣高等法院（1946），行政法院評事，庭長，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	
張劍寒 （政治系）	1961.08	男	外	台大政治系畢業，台大政研所碩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大陸會報工作委員	《現代名人》786
胡開誠	1962.08	男	外	暨南大學法律學士	軍法官，國家安全會議國家總動員委員會法制室主任，行政院秘書兼法規會主任委員，行政院法會主委兼訴願委員會主委	《當代名人》77
陳瑋直	1965.08	男	外	法國博士	法官	何尙先訪談
蔡墩銘	1965.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碩士，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	院辦
楊日然	1966.08	男	本	東京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法學碩士，博士	大法官	《月旦法學》3，14-16
翁岳生	1966.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院院長，大法官，行政院法規會委員，行政院研考會委員，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曾參與行政程序法、稅捐救濟法、訴願法、國家賠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院組織法、行政制裁制度、行政程序法，資訊立法等法案研修活動	院辦
林福順 （政治系）	1966.08	男	本	-	-	
施啓揚	1967.08	男	本	台大法律學士，台大法研所碩士，西德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中央五組副主任，中央青年工作會副主任，教育部常務次長，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司法行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司法院院長	《當代名人》72
林菊枝	1967.08	女	本	台大法學士、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政大法律系網站
陶龍生	1967.08	男	外	-	-	
楊壽山	1967.08	男	外	-	-	
賀德芬	1967.08	女	外	台大法學士，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在職中取得），劍橋大學研究	行政院文建會委員，內政部著作權評審委員會（委員），廣電基金董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院辦；王泰升訪談
張麟徵 （政治系）	1967.08	女	外	台大法學士，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	《當代名人》2135
梁鑿立	1968.06	男	外	東吳大學法學士，喬治華盛頓	上海臨時法院推事，外交部及司法部秘書，行政院參事，外交部條約	《當代名人》852

				大學法理學博士	司司長、顧問，聯合國國際法典司長（1929），聯合國國際法海洋法會秘書（1949）	
劉得寬	1968.08	男	本	台大法律學士，日本東北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	《當代名人》1030
曾世雄	1968.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台大法研所肄業，法國斯特拉斯堡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服務政府機關	曾著「企業設計法」作者簡檔
戴東雄	1969.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德國邁因茲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院大法官，人工生殖管理法起草召集人，民法親屬修正召集人	院辦
王澤鑑	1969.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大法官	院辦
廉芳芝	1969.08	女	外	台大法學士	-	
林文雄	1969.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東京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考選部律師檢覈委員會委員	院辦
徐小波	1969.08	男	外	台大法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佛萊轍外交學院外交碩士	執業律師，行政院（顧問），行政院民營化顧問小組（委員），外交部 APEC 研究中心指導委員會（委員），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工業技術研究院培訓科技景跨領域高級人才計畫指導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提升國家競爭力行動小組（委員），經濟部產業技術規劃審議委員會（委員），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	院辦
柯菊	1969.08	女	本	台大法學士，日本京都大學研究	法規委員會（專題研討）	院辦
馬志錕	1970.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碩士	-	院辦
蘇俊雄	1970.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碩士，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大法官	院辦
王仁宏	1970.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總統府國策顧問，行政院研考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省政府委員，經濟部顧問兼訴願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顧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院辦
蘇遠成	1971.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	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執業律師，經濟部顧問兼訴願委員會委員、教	《當代名人》1727

				碩士	育部顧問、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駱永家	1971.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日本東北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行政院衛生署法規會委員、訴願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消保會研究委員，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會委員，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委員	院辦
曾陳明汝	1972.08	女	本	台大法學士，法國斯特拉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院辦
汪大華	1972.08	男	外	-	-	
陳榮宗	1972.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德國Saarland 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司法院破產法、強制執行法、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院辦
廖義男	1973.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平會副主委，中選會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顧問），司訓所講座，曾參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行政程序法、行政罰等草案研擬	院辦
朱石炎	1973.08	男	外	台大法學士	地方法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檢察官，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兼行首席檢察官，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檢察司司長，常務次長，司訓所所長	《法務部II》153
劉宗榮	1974.01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台大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公平會副主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	院辦
李鴻禧	1974.10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日本東京大學博士課程修畢		院辦
黃茂榮	1975.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碩士，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院辦
柯澤東	1975.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考試委員，商務仲裁協會委員	院辦
葛克昌	1975.08	男	外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研究	財政部賦稅革新小組（委員），財政部規費法制定小組（委員），財政部公共債務法制定小組（委員），經濟部礦業法研修小組（委員），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院辦
曹俊漢 （政治系）	1977.08	男	外	台大法律學士，台大政研所碩士，奧克拉荷馬大學政治學博士		《當代名人》2564
林子儀	1978.08	男	外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康乃爾	-	院辦；王泰升訪談

				大學法學博士 (在職中取得)		
邱聯恭	1979.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法官，司法院民事訴訟法、公證法、非訟事件法修正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訂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委員會委員	院辦
朱柏松	1981.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碩士，日本京都大學博士課程修畢，西德法蘭克福大學研究	起草不動產交易法、土地徵收條例、物權修正案、消保法施行細則、野生動物保育法	院辦
余雪明	1968.08、 1982.08	男	外	台大法學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博士	財政部金融革新小組(委員)，經濟部民營化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業小組，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公聽，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及後續行政規章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員會委員	院辦
張偉仁	1982.08	男	外	台大法律系學士，耶魯大學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	王泰升訪談
陳志龍	1987.02	男	本	中興大學法學士，台大法學碩士，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院辦
傅崑成	1987.08	男	外	台大法律系學士，台大法研所碩士，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顧問，國大代表，立法委員	《名人錄》228
許宗力	1987.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委員)，經濟部法規會(委員)，環保署法規會(委員)，國民大會(憲政顧問)，台北市政府國賠會(委員)，環保署訴願會(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院辦
葉俊榮	1988.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全球環境變遷政策指導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衛生署訴願委員會委員	院辦
王泰銓	1988.09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德國洛桑大學法學博士	法務部大陸法規研究會(委員)，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員)	院辦
黃宗樂	1989.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日本大阪大學法學博士	律師懲戒復審委員會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公平會主委	院辦

林山田	1990.08	男	本	中央警官學校法學士，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行政部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委員，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委員	院辦
黃榮堅	1990.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規會委員，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台北縣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院辦
羅昌發	1990.08	男	本	輔仁大學法學士，台大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會（委員），經濟部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專案小組（法律顧問），陸委會訴願會（委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規會（委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貨品原產定鑑定專家	院辦
謝銘洋	1990.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	院辦
林群弼	1991.08	男	本	中興大學法學士，日本慶應大學法學博士	-	院辦
李茂生	1991.08	男	本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教育部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參與少年事件處理法制訂，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諮詢委員）	院辦
蔡明誠	1992.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權益委員會委員，參與有線電視法、公共電視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等法案之研修	院辦
詹森林	1992.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	院辦
王泰升	1993.08	男		台大法學士，中興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執業律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法規會委員，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身分法研修小組委員	院辦
林明鏘	1994.08	男		台大法學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考試院銓敘部訴願及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台北縣政府公務員復審委員會（委員），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內政部警政	院辦

				署特殊功績升職委員，中央健保局法律諮詢顧問	
林永謀	1994.08	男	台大法學士	地方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大法官	《名人錄》93
郭振恭	1995.08	男	台大法學士，台大法學碩士，日本廣島大學研究	檢察官，法官，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民法親屬編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	院辦
王文宇	1995.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	院辦
蔡茂寅	1995.08	男	台大法學士，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內政部法規會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行政院勞委會法規委員，行政院訴願委員，台北縣訴願委員、法規委員，台北市法規委員	院辦
黃昭元	1995.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哈佛法學碩士、博士	執業律師，台北市勞工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總統府跨黨派小組成員	院辦
許士宦	1995.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究委員，法務部法律扶助基本法研修小組，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	院辦
顏厥安	1996.08	男	台大法學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院辦
許志雄	1997.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日本東京大學研究	-	院辦
王兆鵬	1997.08	男	台大法學士，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	院辦
陳忠五	1997.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	院辦
陳聰富	1997.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執業律師，大法官助理	院辦
曾宛如	1998.08	女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	院辦
陳妙芬	1998.08	女	中興法學士，德	行政院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起草小	院辦

			國歌廷根大學法學碩士、哲學博士候選人、法學博士	組	
林 鈺 雄	1999.08	男	台大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	院辦

資料來源及說明：

陳韻如製表。本表所列之教師包含台灣大學法律系（包含法律專修科）之教師，與於本系教授國際公法的外系教師，同時並限曾擔任講師以上教職者，僅擔任助教不列入。教師名單、到校時間資料主要來源係歷年《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錄》，此外為「國立台灣大學行政會議記錄」（言「續聘」者，推定前一年「新聘」），若與「訪談記錄」相衝突則以此兩份資料為準。由於《國立台灣大學教職員錄》上，族群別（省籍）的記載自 1991 學年度為止，故本表於 1992 學年度開始不再記載族群別。-：不明，有待查證。？：參考資料相衝突，有待查證。《台大論叢》：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司法院 I》：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一）》（台北：自刊，1982）。《司法院 III》：司法院《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台北：自刊，1985）。《當代名人》：「中華民國名人錄」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台北：中華書局，1978、1983、1985）。《法務部 I》：法務部《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一冊）》（台北：自刊，1990）。《法務部 II》：法務部《法務部史實紀要（第二冊）》（台北：自刊，1990）。「會議」：國立台灣大學行政會議記錄。《紀要》：司法行政部《動員戡亂時期司法行政紀要》（台北：自刊，1972）。《朝陽》：熊先覺、徐葵《法學搖籃—朝陽大學》（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院辦：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辦公室。《傳記》：《傳記文學》。《名人錄》：朱維瑜編《中華民國名人錄》（台北：中央通訊社，1999）。《現代名人》：中國名人傳記中心《中華民國現代名人錄》（台北：自刊，1991）。

約自 50 年代至 60 年代前期，台大法律系如同帝大政學科般，從本系畢業生中擇優者留校任教。1950 年時，台大校長傅斯年眼見中國大陸的師資來源已斷絕，決定自行培養師資，即讓各系該屆畢業生中成績最優者擔任助教（相當於政學科的助手），其行政工作不多，主要在做研究，準備將來需授課。研究成果必須寫成論文，據以申請升等。從助教升講師至少四年，講師升副教授三年，副教授升教授三年，不過十年內升到教授的不多。先前已依此目標留校擔任助教者已有劉甲一、陳棋炎，而傅斯年聘用政策下第一位留校任助教者為馬

漢寶。⁵ 接著有張甘妹、施綺雲、何尙先、王啓中、柯芳枝、賀德芬、廉芳芝、柯菊等曾依循著先任助教再升講師等的升遷管道，不過有些人後來離開教職。且例如劉甲一、賀德芬亦於任教後的在職中，到國外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至於劉宗榮、葛克昌、林子儀等雖也是先擔任助教，再累升至教授，但係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略有不同。⁶

在此同時，因亟需師資，許多已來到台灣的中國大陸法學者及在司法或行政部門工作的法律實務家，事實上由系主任遴選後即受聘於台大法律系，其人數超過依前述「畢業生留校任教」模式者（參見表 3-2）。因 1953 年開辦法律專修科以致增加的教師員額，就是由這批法律專家，以教授或副教授資格填滿，而跟上述由本系畢業生自助教起聘者，共同構成 50 年代的本系第一波新聘教師熱潮。嗣後遇有空缺時，仍經常由現有的法律專家補充之。例如 1964 年 3 月王伯琦突然過世，有人將鄭玉波的書送給梅仲協看，並徵詢能否由鄭玉波代王伯琦的課，梅仲協轉告當時系主任韓忠謨，韓忠謨面晤鄭玉波後即敲定此事，並於代課半年後，正式聘用之。⁷ 同年韓忠謨也馬上找錢國成來擔任民法債總課程的老師，按錢國成一直待在司法界，當時並沒發表什麼論著，但可能因韓忠謨曾任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知其法學造詣足以勝任，故聘任之。⁸

自 60 年代中期以後，台大法律系教師大多是由本系畢業生於出國留學、獲得博碩士學位後，以副教授或講師等資格開始任教（參見表 3-2）。首例即 1965 年返校任教的蔡墩銘。從 1966 年至 1975 年的十年間，有楊日然、翁岳生、施啓揚、林菊枝、劉得寬、曾世雄、戴東雄、王澤鑑、林文雄、徐小波、蘇俊雄、王仁宏、蘇遠成、駱永家、曾陳明汝、陳榮宗、廖義男、李鴻禧、黃茂榮、柯澤東等計二十名曾依循此模式受聘為本系教師，這一波新聘而來的教師，帶進

⁵ 參見馬漢寶〈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憶往與懷故〉《台大法學基金會通訊》9、10，2000-6，頁 2-3。

⁶ 參見廖義男訪談。

⁷ 參見劉振強訪談。

⁸ 參見廖義男訪談。

了新的法學研究方法。但也因教師的名額已用盡，後繼者較不易進入本系任教。其後十年，僅邱聯恭、余雪明、張偉仁等三位本系畢業生於出國留學獲博士學位後，返校任教。從 60 年代後期至 90 年代，已很少新進教師是司法實務界人士，僅朱石炎、林永謀、郭振恭等幾例，但其仍為本系畢業生。

80 年代後期，才展開第三波新聘老師熱潮。於 80 年代前期，有八位早期進入本系任教的資深老師，雖年歲已大仍不願退休，以致師資無法新陳代謝。當時的戴東雄系主任乃訂定兼任老師年滿七十五歲以上即不再續聘的辦法，以解決此困境。由於因而被停聘的教師包括戴系主任的父親戴炎輝，故較能平息其他資深老師的反彈，順利建立新制，使新聘教師成為可能。⁹ 接著，1990 年設財經法組，教師員額隨之增加。1987 年至 1990 年的四年間，有陳志龍、傅崑成、許宗力、葉俊榮、王泰銓、黃宗樂、林山田、黃榮堅、羅昌發、謝銘洋等十位新進專任教師（參見表 3-2）。

於 90 年代，為使教師年齡分布平均，一個年度大概只聘一至三名新老師，但專兼任加起來仍達二十位之多。包括林群弼、李茂生、蔡明誠、詹森林、王泰升、林明鏘、林永謀、郭振恭、王文宇、蔡茂寅、黃昭元、許士宦、顏厥安、許志雄、王兆鵬、陳忠五、陳聰富、曾宛如、陳妙芬、林鈺雄等（參見表 3-2）。此時聘任決定權已移至系務會議，起初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新聘，後來修改為若講授「優先科目」者，則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即可。此外，向來只要有博士學位即以副教授任用，自 1993 年起，若未同時具備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須先擔任講師一年；自 1997 年起，依台大校方規定，有博士學位者不論是否具備一年以上教學經驗，均從助理教授開始聘起。

不管在什麼年代，台大法律系對新聘教師的標準，相當專業取向且嚴謹。於威權統治時代，不免會有「關係」良好且形式上亦擁有學位、惟志不在教學研究的人，想向台大法律系謀得一份教職，但歷來系主任都很有原則地加以拒

⁹ 參見戴東雄、劉宗榮、林子儀訪談。

絕。由於認為新聘一個老師，事關這個老師所擔任科目未來在台大法律系的發展，且將是須相處數十年的學術夥伴，新聘教師審查會議總傾向採極高標準責求申請人，不單考量學術成就或潛力，尚及於為人處世的風評。

較特別的是，向有父母子女、或夫妻不同系任教的不成文規矩。例如戴東雄留學回國後，先去政治系擔任客座副教授，待其父戴炎輝改為兼任教授後，才進入法律系。曾世雄與曾陳明汝也因具有配偶關係，而未能同在台大法律系任教；曾陳明汝後來又提早退休，好讓其女曾宛如有機會經過層層考驗後進入本系任教。¹⁰

机族群別與性別

40年代後期至60年代前期的新聘教師，以屬外省族群者居多。設系之初的1946至49年間新聘教師，和畢業生留校以助教起聘者，大致上均為本省人、外省人各半。但1950年起至1962年為止，約當第一波新聘教師潮之時，凡以教授、副教授起聘者，全都係外省人（參見3-2）。按國民黨政府已自中國大陸帶來一群熟悉中華民國法的法律實務家，以及近代中國所培養的法學者。因此當時整個教師群，是以外省人教師為主力。這在某種程度上，促成了台大法律系之傳承近代中國的法學經驗。

60年代後期至70年代前期新聘教師，則以屬本省族群者占多數。60年代中期以後至1975年為止，即第二波新聘教師潮時，依「本系畢業後出國獲學位始受聘」的模式進入法律系者，除一人外，全都係本省人（參見3-2）。按如下章所述，不同於當時的其他許多科系，台大法律系的學生以本省人居多，韓忠謨系主任（1958～1966）遇有空缺，就儘量聘任本系學生，只問才能、不問族群別，開啓新聘留學歸國本省人學生的風氣。¹¹ 使接手的系主任劉甲一（1966～1970）及王澤鑑（1970～1976），得賡續斯旨。其結果，整個台大法律系教

¹⁰ 參見曾陳明汝〈法外追夢〉（收入曾陳著《商標法原理》，台北，自刊，2000），頁505。

¹¹ 參見蘇俊雄訪談。

師群，已是屬本省族群者多過於屬外省族群者。¹²

80 年代後期至 90 年代的新聘教師族群別，已與台灣社會的族群人口相對稱。第三波新聘教師潮中受聘者中，本省人、外省人均有，但仍以前者占多數（參見表 3-2）；惟台灣人口原以本省人占約百分之八十六，新聘教師中以本省人居多數，不足為奇。且基於在台灣的共同生活經驗，本省、外省族群間差異性已漸次縮小。

教師性別是另一個問題。戰前不論中國大陸或台灣本地，習法者幾乎都是男性，故 40 年代後期至 60 年代前期以既有法律專家為主的師資結構裏，少有女性。在重視國外學位的第二波新聘潮中，復因 50 年代台灣社會不鼓勵女學生出國深造，¹³ 以致女性除了少數例外，均錯失良機。不過，在依據在校成績、不必出國深造的「留校後以助教起聘」的聘任管道上，女性與男性各占一半，尤其是劉甲一系主任時代，培育比較多成績優異的女助教。¹⁴ 因此法律系的師資結構裡，還能有一些女性教師，但仍居少數。

在 90 年代，留任助教之途已斷。所幸隨著社會變遷，已有不少女性法律人出國留學或在國內獲得博士學位，得以在重學位的新聘教師程序上掙得一些機會。台大法律系在 1998 年，於睽別二十一年之後，終於出現兩位女性的新聘教師。依據 2000 年 9 月為止的統計，台大法律系專任教師中，有三十六名男性，卻僅五名女性，其比例過於懸殊。¹⁵ 待 90 年代大量朝學術研究發展的女性法律人漸次學成後，情況應有所改善。

3. 學經歷

早期的台大法律系，與帝大政學科一樣，教師的最高學歷以法學士為多。稍有不同的是，法律系擁有法學博士的教師較多一點，且屬正式編制內，並非

¹² 參見王澤鑑訪談。

¹³ 參見張甘妹、柯芳枝訪談。

¹⁴ 參見王澤鑑訪談。

¹⁵ 資料來源為台大法律學院辦公室。

短期講師（參見表 3-2）。於帝大政學科時代，許多優秀的日本法學家較想留在內地，不欲遠赴帝國邊陲的台灣任教；但早期的台大法律系，卻恰好吸引了許多不願留在中國內地受共產黨統治的法學家。自早期即有之留校任助教的新聘教師，通常以法學士為最高學歷，但幾乎都曾赴外國大學為短期研究，不過也有再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者（參見表 3-2）。

60 年代中期以後至 80 年代前期，靠國外學位獲新聘的教師，絕大多數持博士學位，只有兩位留學日本者是以博士課程修畢，另有兩位以碩士學位獲聘。自 80 年代後期迄今，藉國外學位獲新聘者，全係博士學位。其間，極少數出身司法實務界的兼任教師，仍以法學士為最高學歷（參見表 3-2）。

本系教師中，大部分擁有台大法學士或法學碩士之學位，亦即曾在學生時代接受過台大法學教育。屬於例外者有兩種情形，其一是某些已在中國大陸接受法學教育的早期的教師，其二是畢業於台灣的其他法學教育機構，在第三波新聘潮中，因具有國外博士學位而獲聘的教師。¹⁶ 按台大既然是台灣最早設立的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50 年代在台灣完成法學教育再赴國外深造者，自以出身台大者占絕對多數，再順著前述第二波新聘熱潮回母校任教。於台灣其他法律系所紛紛設立後，台大法律系所仍對優秀學生產生極大吸引力，待其再赴國外獲得學位後即爭取回母校任教，但本系仍不排斥大學係就讀其他法律系的優秀人才。師資上雖有如是的「近親繁殖」現象，但因下述留學國的多元，尚不致產生學術過於單一的弊病，反而成為維繫彼此情感、建立基本共識的基礎。

從設系到 60 年代初，本系教師中有國外留學經驗者（不問獲得學位或僅為研究），赴美加者與赴日本者各為十四人，赴法國與赴德奧者各為三人（參見表 3-2）。換言之，美國及日本為主要的留學國，赴歐陸國家者較少。這相當程度反映出國民黨政權與美國的親密關係，以及不論近代中國或戰前台灣，均與

¹⁶ 屬第一類者，人數不少。屬第二類者，僅林山田、林群弼、陳妙芬等三位教師。

日本學術界有所聯繫。

60年代中期以後至80年代前期，獲國外學位的新聘教師，或是受聘後在職中出國進修者，卻是以留學德國為最多，亦即赴德國十一人、日本九人、美國六人、法國四人（參見表3-2）。留德者遽增由來於50年代後期台大法研所德文必修政策，以及留德獎學金較易獲得，例如本系俞叔平教授曾為DAAD（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的主考官等。日本對於當時的本省族群學生，有語言上的便利性，故仍相當具吸引力。當時留美者雖眾，但有的學成後因「思想」問題回不了台灣，有的則因唸商法而傾向於至實務界服務。¹⁷

80年代後期迄今，獲國外學位的新聘教師中，仍以留德者最多，但留美者已增多，亦即赴德國十一人、美國（及英國）九人、日本四人、法國（及瑞士）二人（參見表3-2）。因在學中受新進留德老師的影響、法研所德文必修、出國所需費用較低，留德依舊強勢。但留美者已再度崛起，一方面因其於台灣受教育時，已有較好的歐陸法基礎，可就留美所學與留歐、留日者溝通，另一方面也因很多是專攻公法或基礎法學，有志於在學術界發展。赴日已無語言上優勢，受聘為教師所必備的學位又不易取得，故人數大減。留法者則一直維持「少數但不斷絕」的地位。

由於有上述不同時代的消長關係，於2000年台大法律學院專任教師中，取得國外學位者的留學國別為：德國十四人、美（英）十人、日本九人、法（瑞）二人，最高學歷為本國學位者有六名。¹⁸充分顯現教師群所受訓練的多元性，雖因之產生學術典範歧異的問題，但也提供了以台灣本土法律經驗為共同素材、整合歐陸、英美法學的契機。

再者，本系早期教師中，有很多於新聘當時即為政府部門官員。出身實務界的教師，能將其實務經驗融入法律教學中，誠屬可貴；但學者與實務家所應

¹⁷ 參見蘇俊雄訪談。

¹⁸ 資料來源為台大法律學院辦公室。

扮演的角色，終究不全然相同。後來，有些教師也可經由「借調」方式，接觸實務工作，例如過去台灣省政府就曾將幾個省府委員名額，禮讓給在台大法律系任教的老師。¹⁹ 第二代出國留學後返校服務的教師，一般而言於任教前較少法律實務經驗，復從國外帶進豐富的法學理論，故將學者的批判功能發揮得淋漓盡致，而嗣後再出任公職者也不少。第三代教師有不少在出國前曾執業律師（參見表 3-2），熟悉實務，故均致力於結合理論與實務；雖仍有因法律專長而為政府機關所借調者，但通常對於高度政治性的職位，保持一定的距離。

4. 意識型態

由於 60 年代以前任教本系的第一代教師，多數為甫經歷中國民族主義洗禮的外省族群，很自然會流露其「中國認同」，就像政學科時代日本內地來的教師，亦表露其日本認同。尤其是當時威權統治政權的教育方針，乃是灌輸學生「中國意識」，故占少數的本省族群教師也習於、或不敢反對以中國意識為基準的論述。例如王伯琦 1956 年發表《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探討近代西方法律如何施行於欠缺個人主義傳統的中國時，完全沒考量到其身處的台灣根本未經歷中國在二十世紀前期的「清末修律、民國成立、制定仿效德瑞等國的近代法典」，而是在日本統治下受近代法律思潮的衝擊，蓋王伯琦老師並無台灣的日治經驗也。²⁰ 然該文所述的那段歷史記憶及詮釋，卻一直主宰著台灣法學界關於繼受近代法律的思維。於 1955 年，有日治經驗的戴炎輝為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撰寫《台灣省通志稿》「司法」部分時，曾謂：「吾國（中國，筆著註）於清末……始提倡變法自強，而台灣已淪陷於日本。日本變法，比吾國早三十年，其據台後，於台灣亦悉依新制……」²¹ 但是，台灣法學界有多少人聽過戴炎輝老師這些話？

¹⁹ 參見林子儀訪談。

²⁰ 參見王伯琦《近代法律思潮與中國固有文化》（台北：法務通訊雜誌社，民 82，五版），頁 23-24、67-70。筆者相信以王伯琦老師之重視法與社會文化的關連，若能知悉台灣日治時期近代法律的施行狀況，一定會將其納入討論中。

²¹ 戴炎輝《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 44），頁 6。

本系第一代教師，因多數人現任或曾任司法或行政部門工作，經常傾向於支持實務見解。但繼受自西方的國家法制裏所蘊涵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到底跟當時執政者的集體、專制思想有所衝突，此不同於前述之與執政當局共享中國意識，所以仍然會很謹慎地「從學理上」批判政府所持見解。在 50 年代的台大法學院內，薩孟武為首的政治系，相較之下，比法律系更勇於批判政府。

60 年代中期以後，以本省族群為主的第二代教師漸多，但第一代流傳下來的中國意識，仍十分牢固。其實，在堅持中國正統性的威權政府統治下，有台灣歷史經驗的本省人教師，也不敢據此發展出「台灣意識」（亦即以台灣為主體來看待各種事物），正面衝撞中國意識。但是國家法本身之業已接受近代西方個人、自由主義，給予第二代教師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得以將其從歐美或日本所學之強調自由民主的法學理論，透過現行法制的相關規定，批判政府部門各種法律措施。

自 80 年代後期開始被聘入的第三代教師，適逢台灣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大環境，擁有更寬廣的思想空間，故其一部分教師結合某些早已持自由民主批判威權統治的第二代教師，明確地揭櫫台灣意識的法學研究。但整個教師群當中，亦有部分教師固守中國意識。不過，基於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的共同信念，彼此仍相互尊重。

與上述發展相呼應的是，本系教師從政府嚴密的思想控制枷鎖中掙脫的一頁滄桑史。早在 1949 年 8 月，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即要求台大新進教職員應「覓取保證」，²² 企圖以類似「連坐」方式，相互監視思想。60 年代初期，屬政治系的彭明敏因「台灣人民自救宣言」事件被關在警總，在那裏他時常看到台大一位孔姓職員進進出出，此人正是國民黨政府派駐台大的「安全人員」，負責提供教職員和學生的「安全資料」。²³ 70 年代前期，蘇俊雄主張國會全面改選

²² 第六八次行政會議（1949.8.14）。

²³ 參見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182。亦參見張德溥〈折戟沉沙（上）〉《傳記文學》79: 6，2000-12，頁 110。

的言論就被錄音、拿去分析，且如其所述：「自己也要知道有一個界線，真的有問題出來的時候，教官、總務長還是會暗示一下『要節制』」。²⁴ 70年代後期，當時反國民黨的許信良寄一封服務處成立的宣傳信至台大法學院給跟他不相識的劉宗榮，信被收發室扣住後交由楊日然系主任處理，結果系主任把課上到一半的劉宗榮找出來，一起到教官休息室。²⁵ 直到 80 年後期，於許宗力申請返校任教時，可能因其「安全資料」顯示有「不安全之虞」，還須勞駕翁岳生及馬漢寶出面擔任「保證人」，始得以聘用之。²⁶ 顯然學校以外還有一位「老大哥」，正進行另一場教師審查會。

教師的上課內容，大約於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前，涉及憲法、國家政治體制者比較有禁忌，其他如程序法、民商法則沒什麼禁忌。²⁷ 像李鴻禧的憲法課，就有「好學的」教官來「旁聽」。²⁸ 雖然李鴻禧在課堂上還是暢所欲言，但在教師升等上，卻受到不同的待遇，而且很難找到願意審查他升等的教授。²⁹ 是不是有「外力干擾」，就看這個「外力」如何界定？什麼樣的行為算「干擾」？

韓忠謨當不了台大校長，很可能跟他是「台大法律系老師」有關。於台大經歷系所主任、院長、訓導長與教務長的韓忠謨，據說原已被規劃出任台大校長，但有人向蔣經國密呈：美麗島事件及黨外政治反對運動，乃至海外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許多領導人都是台大法律系的系友，在台大法律系執教鞭的韓忠謨應為此負責，豈可被任命為台大校長，以致政府匆促間指派另一位已退休工學院教授出任校長。³⁰ 其實，韓忠謨對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理念的堅持，早已

²⁴ 參見蘇俊雄訪談。

²⁵ 參見劉宗榮訪談。

²⁶ 翁岳生教授曾於 2000 年 5 月 24 日，台大法律學院舉辦「春風化雨半世紀－馬漢寶教授教學五十週年演講暨慶祝茶會」中，揭露其曾請馬老師幫忙，一起為聘任許宗力擔任保證人。

²⁷ 參見張甘妹訪談。

²⁸ 參見吳貞良訪談。

²⁹ 參見林子儀訪談。

³⁰ 參見同上註；林山田〈論去犯罪化與去特別化〉（收入林編《刑事思潮之奔騰：韓忠謨教授紀念論文集》，台北：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2000），頁 590。

凌駕族群情結、或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之上。

二、教學研究生涯面面觀

(一) 帝大政學科

1. 教師待遇

台北帝大教師在國家官僚體系中，地位崇高、俸給優渥。1928年台北帝大初設時，僅校長為「勅任」官，教授及副教授屬「奏任」官，³¹但1942年時，教授亦列入勅任官，³²故似有逐漸調升趨勢。依1942年的規定，整個台灣文官體系中年俸最高者為總督，其次就是台北帝大校長，接著才是行政部門首長—總務長官，然後是司法部門首長—高等法院長。³³依編制，台北帝大教授，屬高等官一等至二等（為勅任官），同層級的有：總務長官、總督府內各局長、州知事、高等法院長及該院上告部判官、地方法院長、高等法院檢察官長、地方法院檢察官長等等，亦即相當於行政及司法部門最高領導階層。台北帝大副教授，屬高等官三等至七等（為奏任官），同層級的有：法院判官和檢察官、各局參事、中學校長、師範學校長、廳長等等，連警察系統中最高階的「警視」都排不上這個階層。³⁴帝大政學科教師所受到的尊崇，由此可見。

政學科教師經常赴日本內地，特別是東京和京都，以及台北以外的台灣各地出差，蒐集各個法領域的資料。³⁵但除了台北帝大初設時外，似乎教師於在職中，未被派往歐美國家為研究，更遑論攻讀學位。

2. 教師的研究活動

依台北帝大《學內通報》所載，政學科教師曾組成下述六個學會。從這些學會活動的內容來看，政學科的學術討論風氣相當興盛，且當時法學者關心和

³¹ 松本巍《台北帝大沿革史》，頁13。

³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十七年（台北：自刊，昭17），頁93。

³³ 參見同上註，頁94，「勅任文官年俸表」。

³⁴ 參見同上註，頁93-95。

³⁵ 參見陳昭如〈初探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頁66-68，附表三。

研究的重點，在於日本近代法律、西方歐陸法、以及台灣法制。³⁶

（1）私法研究會

《學內通報》內最早有關私法研究會的記載，是 1936 年 5 月舉行第九次會議；最後一次記載，是 1937 年 6 月的會議。該學會每月舉行一次例會，依此推算，應在 1935 年間已設立，但何時停會仍無從確知。從有記錄可稽的這十三次會議觀之，該會應是由政學科內民商實體法與程序法教師所組成，其中有三次會議，是以「判例研究」的方式進行。³⁷

（2）國法研究會

國法研究會設立於 1936 年 6 月，通常每月召開一次，但《學內通報》只記載到 1938 年 4 月的第七次會議。其構成員應是政學科內公法和政治學教師，依現有資料顯示，大多討論及外國關於國家學的理论或行政法制度，例如園部敏即報告德國新官吏法及懲戒法、以及有關行政程序總則及其法典化的問題，³⁸ 頗有向西方國家取經的意味。

（3）台北比較法學會

台北比較法學會設立時間不詳，於《學內通報》內首次出現時已是 1937 年 6 月的第十七次會議，且僅記載至 1938 年 5 月的會議。不過從該會活動和演講內容亦刊登於當時的法律專業期刊《臺法月報》、演講地點在台北公會堂（今中山堂），除會員外尚有四十餘名旁聽者等記載，似可推測其係由政學科法律學門教師，與其他司法官或辯護士等共同設立，或將活動開放給他們參與，應是整個台灣法律界的重要團體。許多政學科內民法、刑法、公法的教師，均曾在例會中做過報告。³⁹

（4）法學讀書會

³⁶ 參見同上註，頁 29。

³⁷ 參見陳昭如、傅家興〈文政學部－政學科簡介〉《Academia－台北帝國大學研究通訊－》1，1996-4，頁 21、64-65。

³⁸ 參見同上註，頁 21-22、65-66。

³⁹ 參見同上註，頁 22、66。

相較之下，法學讀書會是設立於 1937 年 11 月的一個「小而美」的學術團體。該會由政學科教職員中有志於法律學研究者所組成，會員（如副教授中川正、中村哲）輪流就重要論著為引介和批評。⁴⁰

（5）金曜會

不同於以上之僅由法律人組成，金曜會具有跨學門、跨科際的特色，參與的成員不但有政學科內經濟學門的教師，還有政學科以外，例如哲學科的教師，討論的議題也包羅萬象。該會設立時間不詳，但從 1937 年 6 月至 1939 年 1 月，就有十二次演講會，且經常相互質疑、場面熱烈。⁴¹

（6）政學科研究會

這是一個將行政上屬文政學部的政學科，視為一個單元的研究會。創設於 1938 年 1 月 23 日，在《學內通報》中最後一次會議是 1943 年 1 月間。其成員為政學科內包括法律、政治、經濟三學門的全體教師，討論的議題涵蓋這三個領域，不定期地召開會議，地點則經常選在台北公會堂或大公司的集會場所，⁴²或許想藉此強化外界對「帝大政學科」的認識吧。

（二）台大法律系暨法律學院

1. 教師待遇

早期台大法律系教師的薪資相當微薄。50 年代前期，何尙先老師曾通過就業考試被分發到銀行，起薪是一千八百元，但何老師志不在此，未去報到，後來進入本系擔任助教，月薪卻只四百二十五元，差了四倍，每月扣掉在路邊攤吃三餐的錢，只剩三十二元應付其他生活需求。60 年代後期留學歸國初任副教授，月薪也才一千八百多元。⁴³ 光靠薪水養家，對小孩多的老師來說，是蠻辛苦的事，且法學雜誌很少，靠稿費賺外快的機會也不多。⁴⁴ 鄭玉波老師為賺稿

⁴⁰ 參見同上註。

⁴¹ 參見同上註，頁 22、67。

⁴² 參見同上註，頁 22、68。

⁴³ 參見王澤鑑訪談。

⁴⁴ 參見柯芳枝訪談。

費，盛暑中仍為三民書局寫教科書，常常得把水潑得滿地，降低氣溫，然後啟動風扇，吹來涼風，⁴⁵ 由此可領略當時生活的艱困。

國科會的研究計劃補助，在當時等於是教師的生活補助。⁴⁶ 依 70 年代前期的情形而言，初任副教授的薪水三千八百元，國科會獎助金是四千元，相當於一個月的薪水，故教師們大多努力爭取。⁴⁷ 不過，倒也因此逼出許多學術論文。⁴⁸ 按公立學校教師薪資，向採齊頭式平等，不問教學研究績效，故國科會補助金似寓有勤於研究者加薪之意。

惟後來教師的薪資待遇節節調升，國科會獎助金卻沒有隨之調整，大概只有教授薪水的七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約 90 年代初，國科會修改為教師須先申請專題研究計劃，審核通過後可聘助理、購買文具等，但身為主持人的教師不得領酬勞，須待計劃完成後，以研究成果申請獎助金。最近又改為以非專題研究計劃成果，亦可申請獎助金，使得專題研究計劃的吸引力再受打擊。⁴⁹

目前教授級的老師月薪約八、九萬元，相當於行政機關屬中級主管的處長的薪水，仍不算高，且不論教學認真與否，待遇均一樣。90 年代有許多政府機關請教師們執行委託計劃案，此不同於教師主動向國科會提出的專題研究計劃，可能與教師自己的研究興趣並不相符，但計劃主持人每月領約一萬元的酬勞，可增加收入。⁵⁰ 接下過多跟自己當前研究方向不一致的政府委託案，對學術生命有一定的斷傷，惟有時候是基於人情而非金錢因素才接案。⁵¹

本系教師擁有許多出國進修管道。長期以來，國科會均提供短期出國進修補助，新進教師經常於返校教學數年之後，藉此赴國外著名大學再進修一年或

⁴⁵ 參見劉宗榮〈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鄭玉波教授逝世周年紀念〉《台大法學基金會 1993 年刊》（台北：允晨文化公司，民 83），頁 9。

⁴⁶ 參見蘇俊雄、王澤鑑訪談。

⁴⁷ 參見廖義男訪談。

⁴⁸ 參見馬漢寶訪談。

⁴⁹ 參見廖義男訪談。

⁵⁰ 參見劉宗榮訪談。

⁵¹ 參見劉宗榮、王澤鑑、林子儀訪談。

半載。教授也常利用七年輪休一年（最近改為三年半即可輪休半年）的機會出國進修，此時還可聲請許多外國機構的獎學金，例如美國的傅爾布萊特獎學金、日本的日台交流中心獎學金等等。由於台大法律系在國內外聲譽卓著，教師較易於獲得這類獎學金。又台大或法律學院跟許多世界著名大學或法學院簽訂交換教師協定，本系教師得於赴國外教學之餘，增廣見聞。例如 90 年代初，本系翁岳生老師曾赴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授課，該學院 Marjorie Rombauer 教授則至本系授課。⁵²

2. 教師的研究活動

戰後改設台大法律系後，未能延續日本時代政學科教師透過學會進行研討的風氣。在 50 及 60 年代，法律系內教師幾乎不曾組織過讀書會或特定法學領域的研究會，來進行學術討論，通常是在各自領域裏各自研究。⁵³

不過，在國科會補助下，仍有數位教師從事集體性研究之例。最早的是 60 年代，由國科會補助、韓忠謨以法研所所長身分主持的翻譯「德國民法」。接著是國科會和中華文化復興委員會補助的「清末民初中國法律現代化之研究」，但此屬跨校性的研究計畫。70 年代亦曾由國科會補助台大與政大法律系合作完成「中華民國裁判類編」，以及補助台大、政大、興大等法律系教授，和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法官進行「民商法裁判研究」。⁵⁴

1970 年年底，本系教師曾籌組一個橫跨學術界與實務界的學會，稱「中國比較法學會」。成立的構想原來自美國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但因獲悉已有稱爲「中國法學會」的團體存在，始加上「比較」兩字。⁵⁵ 其性質與前述日治時期的台北比較法學會相近，但會員範圍擴及全台。該會歷任理事長，除出身律師者外，凡屬學者，幾乎均爲本系教師；其亦成爲本系教師藉

⁵² 參見劉宗榮訪談。

⁵³ 參見馬漢寶、張甘妹、柯芳枝訪談。

⁵⁴ 參見柯芳枝訪談；林山田《刑事思潮之奔騰：韓忠謨教授紀念論文集》，序，頁v。

⁵⁵ 參見黃宗樂〈序文〉（收入蔡秀卿等編《臺灣法學會三十周年紀念特刊》，台北：臺灣法學會，2000），頁1。

以貢獻所學、引領風潮的一個重要論壇。該學會於 1995 年 11 月間決議更名為「台灣法學會」，係第一個以「台灣」為名的法學團體。

本系教師也經常是目前台灣相當活躍的各單科學會的主幹。例如民事訴訟法研討會、民法研究會、台灣行政法學會等等，不勝枚舉。

相對於上述跨校性學會，本系「法律論壇」擬提供所有法律系的老師，一個相互討論、分享經驗的場域。90 年代初期推動法律論壇的原始構想是，利用午餐時間，一邊吃三明治，一邊聽同仁報告其最近研究的主題，遇到的困難或新的發現，大家相互交換意見；一方面讓系內教師多接觸、培養感情，另一方面能從輕鬆的氣氛中得到一些東西。⁵⁶ 但或許是老師們已習於報告人正襟危坐、展開嚴謹論述的方式，法律論壇逐漸變成像是「政學科研究會」那般正式的論文發表會，以致只有專精於該特定領域的系內老師參加。

法律學院設置後，扮演著常態性推動院內教師相互討論、集體研究，並對外展現本院研究成果、提升本院聲譽的機構，就是本院所屬的各研究中心（參見第一章）。其未來能否成為台大法律學院某法領域或某類議題的「研究會」，端視相關教師們的共同努力。

其實自台大法律系設系後，教師彼此間學識上、或感情上的交流，都相當良好。於早期，教師之間的相處十分和諧，雖語言上略有隔閡，但講究倫理又各知分寸。特別是戴炎輝與洪遜欣二人交情篤厚猶如兄弟，洪遜欣法學造詣精深，卻苦於中文底子較弱，故其常至戴炎輝研究室共同切磋文字，戴炎輝則不斷給予鼓勵與協助。⁵⁷

許多第二代教師，或因留學國相同，或因同受當代法學思潮影響，或因年齡相近且同住學校宿舍，法學研究及日常生活上的交流十分密切。著名的「台大法學叢書」，原本是王澤鑑、鄭玉波、楊日然、翁岳生、駱永家等數位老師

⁵⁶ 參見林子儀訪談。

⁵⁷ 參見馬漢寶〈台大法律學系五十年：憶往與懷故〉，頁 2、4-5。

在等交通車時，於閒聊之間談出來的構想。⁵⁸ 又例如住校舍的廖義男、王澤鑑、戴東雄等，常整個家庭一起出遊。⁵⁹

第三代教師已無法同住學校宿舍，但基於對社會、對系務的共同關懷或期待，也會有非正式的討論或連袂參與某些活動。留學國的多元，不必然是個負面因素，例如林子儀、許宗力、葉俊榮彼此所學相近，理念契合，雖留學國不同，但經常請教對方關於其留學國的法制情況。⁶⁰

教師間也不免有磨擦。不同的專攻領域可能導致對同一問題有相異見解，各執己見的結果難免傷和氣。例如韓忠謨與林紀東對於刑法修正時應否增訂法人犯罪，就分別從刑法學以及行政法學的角度，表示不一樣的態度，以致開會時彼此都坐得很遠。⁶¹ 同領域的教師，也可能因採取不同的學說，而產生溝通上問題。甚至，可能因「開課」、指導多少學生、或課堂上批評另一位老師，導致不和諧。⁶² 有時候教師升等所生「一桃殺三士」現象，也是嫌隙由來。⁶³ 不過，就整個教師群而言，上述均屬少數例外情形。

⁵⁸ 參見王澤鑑訪談。

⁵⁹ 參見廖義男訪談。

⁶⁰ 參見林子儀訪談。

⁶¹ 參見廖正豪訪談。

⁶² 參見蘇俊雄訪談。

⁶³ 參見林子儀訪談。